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2-087

敬启者：

根据天山股份的委托，本所担任天山股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1)-02-00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2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21)-02-06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天山股份作出证监许可[2021]2921号批复，核准天山股份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天山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天山股份向中国建材股份、农银投资、交银投资、万年青水泥、尖峰集团、华辰投资、杭州兆基、立马控股、浙江邦达、上海檀溪、王佑任、陆海洪、曾永强、李秀娟、段寿军、陈旺、丁泽林、肖萧、宁少可、马志新、倪彪、陈韶华、王勇、颜茂叶、张渭波、朱琴玲等 2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联水泥 100%股权、南方水泥 99.92736%股权、西南水泥 95.71659%股权、中材水泥 100%股权。

2、配套融资

天山股份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14,616,88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重组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一) 天山股份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20年8月7日，天山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天山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天山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1日，天山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天山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天山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4月1日，天山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股份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4. 2021年8月10日，天山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加期的议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天山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天山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决策机构的批准

1. 中国建材集团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方案。
2. 中国建材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建材股份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相关协议及本次重组其他相关事宜。

3. 其他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内部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三)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核准

1. 2020年12月21日，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 2021年3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38号），原则同意天山股份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4. 2021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21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中联水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股份持有的中联水泥 100%的股权过户至天山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联水泥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52063K）。
- (二) 根据南方水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股份、交银投资、农银投资、万年青水泥、尖峰集团、华辰投资、杭州兆基、立马控股、王佑任、陆海洪、浙江邦达、李秀娟、陈韶华、倪彪、上海檀溪、段寿军、曾永强、陈旺、肖萧、宁少可、丁泽林、

马志新合计持有的南方水泥 99.92736%的股权过户至天山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南方水泥已取得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49011M)。

- (三) 根据西南水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股份、农银投资、交银投资、王勇、张渭波、朱琴玲、颜茂叶合计持有的西南水泥 95.71659%的股权过户至天山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西南水泥已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四) 根据中材水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股份持有的中材水泥 100%的股权过户至天山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材水泥已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34936C)。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四、 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 根据天山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天山股份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 (二) 天山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 (三) 天山股份尚需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四)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天山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50 亿元，天山股份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 (五) 天山股份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六)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 (七) 天山股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 (四) 天山股份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刘静

柳卓利

2021 年 9 月 29 日